**交城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**

81240337-4-CF-0001——0008

**撤销立案后移送**

当事人放弃听证

程序终结（归档）

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移送决定，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

立案

调查取证、审查

（30个工作日）

告知相对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况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，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告知

（3个工作日）

明确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节、裁量标准、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力。

决定

（1个工作日）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。

送达

（1个工作日）

结案

承办机构：交城县烟草专卖局

服务电话：0358-3531016 监督电话：0358-3531018